

程大平
2026.4.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肃南县公安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全面检验年度公安工作成效，客观评价履职能力，及时补齐工作短板，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确保自评工作落地见效。

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92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44%。共组织对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肃南县公安局派出所维修项目、智能防控科技信息化提升项目、辅警被装换装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14 万元。

此次自评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部门重视不足、指标量化不精准、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针对性改进完善，优化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狠抓整改

落实，切实将自评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49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0.74 万元，项目支出 431.81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526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6.23 万元，项目支出 644.32 万元。2025 年实际支出 560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4.21 万元，项目支出 885.2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8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7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4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6.2 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目标一

预期目标：抓好维稳安保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聚焦维稳安保核心目标，强化源头防控，联动相关部门排查化解各类重点领域矛盾纠纷，从根源防范不稳定因素；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逻防控，严密治安防控网络；抓实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任务，细化防

控措施，圆满完成各项安保工作；强化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管控，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守住安全底线，确保辖区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2. 目标二

预期目标：坚持主动创稳，确保打击犯罪坚决有力；坚持强基顾稳，确保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坚持主动创稳导向，聚焦突出违法犯罪，精准部署打击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等各类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坚持强基顾稳，夯实基层治安基础，健全基层防控体系，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防控，排查整治治安隐患，规范重点场所管理，联动基层力量筑牢治安防线，确保辖区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大局平稳。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932.5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260.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09.47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88%。指标分值 90 分，自评得分 96.2 分。

2. 部门管理

根据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5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500 分，自评得分 496.67 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5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4616.2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724.2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77%。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83 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5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44.32 万元，实际支出数 885.2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46%。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83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5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4 万元，实际支出数 65.8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符合目标值“ $\leq 100\%$ ”。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83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根据决算数据，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7.78 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47.78 万元。2025 年度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指标分值 0 分，自评得分 83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定印发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5 年度各项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政府

采购要求进行，程序合规、各项手续齐全，整体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和管理、资产处置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经统计，部门纳入决算编报范围内编制人数 161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17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符合目标值“ $\leq 100\%$ ”。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83 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建立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各项重点工作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3. 履职效果

根据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6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1）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专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质量指标：打击管控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分，自

评得分 75 分。

时效指标：维护稳定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成本指标：基础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2）部门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经费节约率。指标分值 95 分，自评得分 75 分。

社会效益：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 95 分，自评得分 75 分。

生态效益：资源保护成效率。指标分值 95 分，自评得分 7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95 分，自评得分 75 分。

（4）社会影响

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 95 分，自评得分 75 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自评得分 90 分。

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45 分。

宣传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 95 分，自评得分 50 分。

制度建设：制度完善情况。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45 分。

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45 分。

项目 1

2025 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01 万元用于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 2

肃南县公安局派出所维修项目 102 元用于支付派出所维修费用；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 3

智能防控科技信息化提升项目 220.51 万元用于支付智慧猛屹调度平台建设费用、涉案财务保管室信息化建设费用、视频专网安全边界建设费用；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 4

辅警被装换装经费 47.96 万元用于支付辅警被装换装，2025 年共支付抽样经费 25.94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 5.1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工作达标为 75%，偏差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未全破，执法质量相关考评有扣分。基础工作达标率为 75%，基础工作信息维护完成率未达标。打击管控工作达标率 75%，辅警被装换装经费因招投标手续未完成导致支付率较低。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高度重视，紧盯重点工作总体目标，认真反思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和不足，明确目标、优化机制、靠实责任、强化措施、补齐短板、提升质效，进一步提升打防管控和队伍建设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肃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